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86 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法兰科卫厨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98142008A

法定代表人：陈炳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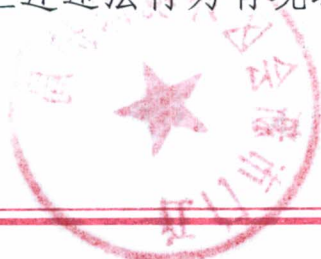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三益大道三益不锈钢厂五车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 年 11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生产过程中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三益大道三益不锈钢厂五车间从事五金卫浴产品、不锈钢水槽生产项目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且因除油废水发生泄漏，超标废水沿厂界外雨水沟流至三益河。

上述违法行为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我局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废水排放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于30日内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验收工作，在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按单位签收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计，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继续处罚。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9日

